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立法會有關《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2016年1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4號富盛商業大廈9C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5/2016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更新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

- | | | | |
|-------|---|--------------------|----------------------|
| 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副會長 | : | 伍翠瑤博士 | 吳長勝先生 |
| | : | 李鏡波先生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 | : | 周伯展醫生, JP | 林義揚先生 |
| | : | 劉勵超先生, SBS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 | :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 | :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 : | 黃錦輝教授, MH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廖凌康測量師 | |
| 理事 | : | 史泰祖醫生, JP | 吳德龍先生 |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 左龍佩蘭教授 | 施家殷先生 |
| | :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 洪為民博士, JP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
| | : | 楊章桂芝女士 |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
| | : |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 羅志聰先生 |
| | : | 王桂壠律師, BBS, JP | 胡劍江先生 |
| | : | 容海恩大律師 | 張華強博士 |
| | : | 梁世民醫生, JP | 劉冠業先生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 聯席召集人：黃元山先生
成員：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 | |
|-------|---------------------|
| 吳德龍先生 | 龐寶林先生 |
| 胡劍江先生 | 陳記煊先生 |
| 劉冠業先生 | 楊章桂芝女士 |
| 李志明先生 | 張華強博士 |
| 馬振峰先生 | 吳錦華先生 |
| 陳振東博士 | 沈培華博士 |
| 黃紹開先生 | 張永康先生 |
| 劉志楨先生 | 陳國輝先生 |
| 魏偉峰先生 | 葉廸奇先生, BBS, MBE, JP |
| 尹德川先生 | 劉敏儀博士 |
| 朱國安先生 | 孔美霞女士 |
| 余惠心女士 | 王幹文先生 |
| 李堃銘先生 | 江昕博士 |
| 周榮生先生 | 呂振邦先生 |
| 姚俊佳先生 | 冼健航先生 |
| 洪綺敏女士 | 林苑女士 |
| 張玥先生 | 姚潔凝女士 |
| 梁德榮先生 | 張志鴻先生 |
| 許丕績先生 | 梁偉健先生 |
| 陳子偉先生 | 莊碩先生 |
| 陳世雄先生 | 許淑儀大律師 |
| 陳志剛先生 | 陳少康測量師 |
| 陳細明先生 | 陳令紘博士 |
| 陳瑞娟女士 | 陳振彬先生, SBS, JP |
| 陳鎮洪先生 | 陳詠芝女士 |
| 勞玉儀女士 | 陳鳳翔博士 |
| 曾昭武先生 | 麥顯俊先生 |
| 楊雲峯律師 | 彭楚夫先生 |
| 甄灼寧律師 |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 賴顯榮律師 | 廖美香女士 |
| 應詠絮女士 | 蔡毅先生 |
| 龐飛浩先生 | 霍靄玲女士 |
| | 魏明德先生 |
| | 顧智心女士 |

註：依本會職位及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立法會有關《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2016年1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每名受託人均須在每個計劃下提供一套受規管、高度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引入比較及競爭，長遠有助促使整體基金開支比率逐步下降。

本會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支持引入受規管、高度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72%總就業人口正參加強積金計劃。本會關注逾兩成計劃成員從沒作出基金選擇，涉及強積金總資產高達10%，約500億-600億元，相關計劃成員之累算權益被受託人投資於其「預設基金」。

現時預設成分基金的投資安排未有規限，不同計劃的預設投資各不相同，以致相同背景之計劃成員，其累算權益投資在不同「預設基金」，會出現南轅北轍的結果，部份預設基金更不適合用作退休儲蓄策略，例如有些預設基金投資於回報偏低的保守基金，令強積金未能發揮退休保障作用。本會支持條例草案引入受規管、高度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並規定把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及獲投資回報。本會亦支持條例草案規定各受託人均須容許其他計劃成員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1.1 支持預設投資策略以指定成分基金為基礎

本會建議預設投資策略以指定成分基金為基礎，建議有關成分



基金之投資項目應大致相同，以便比較相關收費及表現，為收費較高的其他基金帶來競爭。

1.2 預設投資策略應簡單易明、適合用作退休保障

預設投資策略有望保障未有作出投資選擇或不懂投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改善強積金制度下基金選擇難的問題。本會建議政府在制定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程序及運作時應注意必須簡單易明、具高透明度，讓計劃成員明白其所承受的投資風險。而簡單資產配置的資產種類只需要三類，包括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資產配置亦應隨著成員年齡漸長而調低投資風險，確保強積金制度發揮退休保障的作用。

本會建議政府及積金局應劃一制定預設投資策略指定成分基金的組成部份，邀請相關專才設計資產配置方案，並定明須視乎成員的年齡適當調整投資組合的比重，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未來的退休生活。本會建議積金局需定期檢討預設投資策略及其指定成分基金並作諮詢，確保預設投資策略符合每個年齡組別的需要。

本會不贊成把預設投資策略及其指定成分基金交由受託人各自設計營運方案，因為即使其按照規定進行設計，結果也會有所差別，最終令相關基金未能作直接比較，亦會藉此調高費用，以致未能提供低收費的預設投資策略。

以簡單為前提的預設投資策略及其指定成分基金應避免提供太多選擇，建議受託人均採用同一資產配置，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而市場適合最多提供 3 套預設投資策略供計劃成員選擇。

本會贊同採用收費相對低的被動式管理、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即追蹤某些特定的指數之環球追蹤股票指數基金或環球追蹤債



券指數基金，例如香港之盈富基金(02800)，由於表現與恒指掛鉤，不需要基金經理主動操作，故能節省大量管理費及交易費(總開支比率只是0.1%)，而投資表現有機會較主動式基金優勝。此外，亦可考慮費用較合理、回報穩定的主動指數基金，分散投資降低風險，提高風險回報。

1.3 同意預設投資策略應低收費

隨著強積金成分基金發展趨成熟，強積金每年均會注入大筆供款，連同相關投資回報，強積金資金池將更龐大，本會相信基金開支仍有很大的下調空間，收費可望逐步降低。本會同意預設投資策略支付費用總額在0.75%或以下(即以日額計算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當中應包括投資管理、受託人、行政及分銷、保管人等費用)，長遠應可吸引計劃成員選擇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透過引入競爭，上述費用將有望進一步下降，並提升基金的表現，增加淨投資回報。

2 政府及積金局的角色 持續完善強積金制度

2.1 提高強積金的成效及形象

本會認為引進預設投資策略有助提高強積金的成效，以提升強積金的形象。在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程序及運作上，政府及積金局擔當重要角色，應利用由政府主導的全球遴選機制，選出認可(1)提供資產配置的顧問；(2)基金投資機構，使不同計劃內設有一套政府認可、高度劃一、簡單及低收費的「預設投資策略」，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開支，避免長遠增加公共財政壓力。

政府及積金局未來應繼續密切留意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及表現，致力促使基金費用逐步調低，並與金融管理局加強投資資訊交流，完善強積金制度。



2.2 加強理財投資及退休保障教育

不少計劃成員從沒有作出基金選擇，而且強積金投資於股票的總資產佔整體投資近 70%，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相類退休計劃的股票資產比例比較，屬於非常高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見香港計劃成員之投資風險系數特別高，情況並不健康。本會建議政府加強理財投資及退休保障教育，提供更多資訊，尤其教育分散投資降低風險的重要性、適合個人退休需要的資產負債分配等，以協助計劃成員因應個人退休生活預期作出投資決定。

2.3 建議探討基金收費機制的調整空間

為降低基金費用及提升基金表現，本會建議探討基金收費機制的調整空間，例如研究基金收費與表現掛鈎的獎賞計劃之可行性，視乎基金表現作收取費用及獎賞的準則，又或因應基金表現分階段提供獎賞等，鼓勵基金經理持續提升基金的表現。

結語：

強積金制度是港人退休保障的重要組成部份，本會支持《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改善預設投資安排，持續完善強積金制度。預設投資策略有助引入競爭，促使其他成分基金費用逐步減低，增加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為計劃成員提供退休保障，亦避免加重未來公共財政壓力。另一方面亦加速強積金計劃的成長及進一步擴大規模，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資金，為香港金融經濟發展帶來好處。